民事聲請保全證據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保全證據事：

聲請人曾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經由代書○○○借給○○○新臺幣○○○元，○○○非但迄今未還，甚且否認有借款情事。聲請人正擬訴請○○○償還借款，並舉代書○○○為證人。但是代書○○○最近因車禍住○○醫院治療，傷情有惡化的趨勢。聲請人惟恐○○○萬一不幸，則無以為證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聲請貴院儘速訊問代書○○○，以保全其證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